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采购〔2021〕11号

转发《江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业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发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。现将《江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通知》（江财采购〔2021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
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
融资业务的通知》（江财采购〔2021〕9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5日印发